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十栋 20 层

电话: 0731-82280777 传真: 0731-84411677



法律意见书

致：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与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贺团涛律师、陈劲峰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稿》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对公司与该事项相关的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其它必要资料和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

法律意见书

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雪天盐业、公司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修正稿）》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

法律意见书

法》、《171号文》、《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了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

法律意见书

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正文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1、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法律意见书

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意见书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617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法律意见书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魏敏等 1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魏敏等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的独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交易日，不属于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法律意见书

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魏敏等 1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8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7 元/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魏敏等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8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魏敏等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8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7 元/股。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分配、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相应核查。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股票的来源及分配、授予价格、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雪天盐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魏敏等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股票的来源及分配、授予价格、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雪天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
字盖章页)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劲峰



陈劲峰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贺团涛

贺团涛

陈劲峰

陈劲峰

2021年12月27日